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 編班、選組、轉組實施要點**

*105.11.28.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*

*108.05.20.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*

*109.10.29.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*

*110.06.15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並經校長裁示*

1. 依據

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(104.01.26)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(102.12.27)，及教育部103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，以公正、公開精神，辦理新生編班，以及輔導高中部學生選組、轉組，達到因材施教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參、組織

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相關作業。

肆、作業方式

一、編班作業(高一新生)

(一) 原則: 以人數平均為原則，依入學成績採S型排列方式編班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，班級人數計算則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

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選組作業

(一) 時程：高一下學期（第二次段考後開始），屆時由註冊組公告詳細日期。

(二) 類組班級數：各類組班級數以該學年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。

(三) 原則:學生依其性向、興趣及個人志願為參考原則，經與家長及師長研商後，由輔導教師先行輔導選組。

(四) 方式:學生於選組作業期限內，填寫「選組申請單」並由家長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彙整，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。

(五) 編班原則:

1.成績排序: 以高一上學期3次段考及下學期前2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總分，分數由高至低順 序，以S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。

2.超額比序:編班人數不設上限

三、轉組作業

(一) 說明: 學生選組後若有嚴重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，可提出轉組申請，**學生在**

**學期間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，**請審慎考慮。

(二) 流程: 填寫「轉組申請表」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，並經由輔導教師個別會談後，於規定期

限內，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「轉組申請表」請至教務處註

冊組領取 )

(三) 時程：高一升高二：每年 8 月中旬；高二上學期：每年12 月中旬；高二下學期：每年 5

月下旬。屆時由註冊組公告詳細日期。

(四) 人數上限：轉組人數上限為45人。

(五) 排序: **若轉組申請人數超過可容納人數，**則以下列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**:**

1.高一升高二提出申請者：以高一上學期3次段考及下學期前2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。

2.高二上學期提出申請者：以該學期第一、二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。

3.高二下學期提出申請者：則以上學期三次段考，及該學期第一、二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。

(六) 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確定後，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組申請。

伍、新生編班、選(轉)組學生之編班，採下列原則審慎辦理：

一、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每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同一類組各班以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，優先

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性別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二、各班級人數之計算，若班上已有身障生，則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

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」進行人數折抵。若班上已有轉科生、轉學生，則請導師於

會議上提出討論，決定是否列入編班之考量。

陸、選組、轉組申請日期之公告，由註冊組通知各班，並於校網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特殊個案、申訴處理

一、若有特殊個案，請以書面資料提送審議(受理窗口為註冊組)，經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。

二、學生對選組轉組之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填具書面意見，提出申訴。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，於未做成評議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。

捌、本要點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部 選組調查表

一、說明【請務必參閱選組、轉組實施要點】：

1.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由各班班長收齊，依座號排序擲交教務處註冊組。  
   （繳交期限： 年 月 日( )中午12:30前）
2. 請同學於決定類組時，詳加考量個人性向、能力、興趣及需求，參考輔導工作委員會為同學所做的相關測驗分析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後，再作決定。

二、選組調查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、座號 | 四年 班 號 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本人 (學生)已詳閱學校所發之 **選組、轉組實施要點**，從個人性向、能力、興趣及需求等方面考慮後，決定選讀  □社會組 □自然組 □數學A □數學B  此致 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  學　　生： (簽章)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| 家長意見 | 本人同意子弟決定。  家長簽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備註：**選讀組別**若經**塗改**，需**加蓋家長印章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部 轉組申請表

（**繳交期限： 年 月 日( )中午12:30時前**）

**【說明】：就讀本校期間**，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，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組，每班人數上限以45人為原則，**轉換類組以一次為限**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班級、座號 | 年 班 號 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原就讀類組 | □社會組 □自然組  數學選 □A □B | 改選讀類組 | □社會組 □自然組  數學選 □A □B |
| 轉組原因 |  | | |
| 輔導老師 意見 | 已與學生確認轉組需求，並告知未來生涯規劃及選校選系注意事項。  （其他意見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輔導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
| 導師意見 | 已與學生確認轉組需求，並告知未來生涯規劃及選校選系注意事項。  （其他意見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
| 家長意見 | 本人已詳讀學校選(轉)組等相關辦法，並同意子弟轉組。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: 年 月 日  電話：（住家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手機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備註：本表須經師長簽章。**選讀組別**若經**塗改**，需**加蓋家長印章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| | | |